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4.95倍至3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之衝突所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044	92,110	30,240	179,867
銷售成本		(20,005)	(85,168)	28,336	(167,187)
毛利		1,039	6,942	1,904	12,680
其他收益		46	321	71	323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
行政支出		(2,184)	(2,693)	(2,922)	(4,940)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3	(1,099)	4,570	(947)	8,063
稅項	4	(752)	(206)	(752)	(2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851)	4,364	(1,699)	7,8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51)	4,364	(1,699)	7,83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0.58)	1.37	(0.53)	2.46
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1.36	不適用	2.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00	1,093
無形資產		—	—
		<u>800</u>	<u>1,093</u>
流動資產			
應收一位主要股東欠款		982	48
存貨		1,282	6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	217	17,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42	202
存款保證金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80	17,014
		<u>20,283</u>	<u>35,7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	331	13,871
應付稅項		5,745	5,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70	7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u>6,446</u>	<u>20,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37</u>	<u>15,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37</u>	<u>16,33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4,637</u>	<u>16,33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950	7,950
儲備		6,687	8,386
		<u>14,637</u>	<u>16,33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6,336	17,882
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13
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虧損	—	13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1,699)	7,834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4,637</u>	<u>25,7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34)	3,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固定資產	—	(229)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減少	—	2,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本削減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434)	5,1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94	8,1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760</u>	<u>13,3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60</u>	<u>13,35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第一種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第二種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地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皆為一項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附帶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 (b) 製造及出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
- (c)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地區應佔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屬地區，而地區應佔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期內，各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二零零四年：無）。

至於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基於商業考慮因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將該業務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數據廣播業務並無錄得收入，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則分別錄得28,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收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盈虧。

集團

	銷售 消費者電子 產品及有關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數據廣播 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30,240</u>	<u>179,643</u>	<u>-</u>	<u>196</u>	<u>-</u>	<u>28</u>	<u>30,240</u>	<u>179,867</u>
分類業績	<u>1,904</u>	<u>12,487</u>	<u>-</u>	<u>(76)</u>	<u>-</u>	<u>(19)</u>	<u>1,904</u>	<u>12,392</u>
利息收入及無分類收益							71	323
無分類公司開支							<u>(2,922)</u>	<u>(4,652)</u>
除稅前經營 (虧損)/溢利							(947)	8,063
稅項							<u>(752)</u>	<u>(22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699)	7,834
少數股東權益							-	-
來自日常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u>(1,699)</u>	<u>7,83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美利堅合眾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11,088</u>	<u>122,130</u>	<u>-</u>	<u>224</u>	<u>19,152</u>	<u>57,513</u>	<u>30,240</u>	<u>179,867</u>

3.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336	167,187
折舊	96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97	45

4.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4,3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7,83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31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00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4,364,000港元及7,834,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發行318,000,000股普通股，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假設分別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2,203,113股及2,989,390股。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7,514
四個月至六個月	-	71
七至十二個月	-	128
一年以上	217	-
	<u>217</u>	<u>17,713</u>
減：呆賬撥備	-	-
	<u>217</u>	<u>17,713</u>
應收票據	-	-
	<u>217</u>	<u>17,713</u>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兩個月之內。

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1	13,871
七至十二個月	110	-
一年以上	-	-
	<u>331</u>	<u>13,871</u>
應付票據	-	-
	<u>331</u>	<u>13,871</u>

應付票據到期日為兩個月之內。

8.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至於採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投放更多資源用以發展採購業務及開拓有關商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採購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179,6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至於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基於商業考慮因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將該業務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數據廣播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則錄得2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00,000港元。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員工總數約為10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類似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

本集團設立一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出售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份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已經失效。

展望

在採購業務方面，董事會相信在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中發展確實為一個適當的發展方向，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有採購業務及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採購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而隨着不明確因素已逐漸消除，董事會有信心業務將重上軌道。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長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公司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a)及(b)	57,700,000	165,197,340	222,897,340	70.1
徐安克先生 （「徐先生」）	(a)	-	165,197,340	165,197,340	52.0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pex Digital	(a)	直接實益擁有	165,197,340股	52.0
United Delta	(a)	透過受控公司	165,197,340股	52.0
季先生	(a)及(b)	透過受控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65,197,340股 57,700,000股	52.0 18.1
徐先生	(a)	透過受控公司	165,197,340股	52.0
劉汝英女士	(c)	透過配偶	222,897,340股	70.1
張素娟女士	(d)	透過配偶	165,197,340股	52.0
徐高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350,000股	7.0

附註：

- (a)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繫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乃平衡股東、顧客及僱員權益；以及能維護問責性及透明度所必須之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列偏差除外：

(1)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遵守規則第5.05條所載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之規定，此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辭任。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附錄十六第2(c)(vii)條及第2(d)條所載委任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減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及權力平衡。董事會相信此等安排有助強化及穩定管理層之領導，從而令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定。董事會認為委任季龍粉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遵守規則第18.28條及第18.29A條所載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該等委員會。

(4) 審核委員會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辭任，故本公司並無遵從規則第5.28條所載之要求。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委員會之空缺。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小姐。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